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冠电气”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5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

3、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投资者在2016年4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4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T-3日），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7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2.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2,180万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3,87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30元/股、发行新股2,18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6,814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2,94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3,874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会证监许可[2016]709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冠电气”，股票代码为“30051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兴业证券负责，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4月21日（T-3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2,1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8%。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1%。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4月26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配售对象在申购和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和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6、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发行微盘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T+2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认购款。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7、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已会同见证律师，对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包括对配售对象及其任一级出资方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若在配售前有进一步资料显示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不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情形，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8、在网下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业务规范》和《管理细则》等规定的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协会按照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协会备案。

9、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2.30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

1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16年4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6年4月28日（T+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5、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中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9）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2、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6年4月18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冠电气、公司	指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平台	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初始发行1,3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及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有效报价对象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6年4月26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在2016年4月20日（T-4日，周三）至2016年4月21日（T-3日，周四）的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所列参与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截止2016年4月21日（T-3日，周四）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68个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1,91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2,408,480万股。全部报价明细请见附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核查，本次初步询价中，童璐波、楼龙翔、张晓、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96个配售对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76个配售对象，未按时提供网下初步询价资格证材料的原件，被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见附表。其余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核查，均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

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并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62家，配售对象为1,828个，报价区间为8.50 -13.68元/股，拟申购总量为2,299,3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785.25倍。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12.3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2.32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2.3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2.31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2.3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2.32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2.3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2.31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高于12.30元/股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77,71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32.26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2.3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2.3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2.3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2.30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2.3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2.3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2.3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2.30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8）。截止2016年4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78倍。本次发行价格12.30元/股对应的2015年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电气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C-GIS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柱及其配套的真空断路器、固体绝缘环网柜等。A股中中能电气（300062.SZ）主要产品包括12-40.5kV C-GIS环网柜及其配件、电缆附件及其成套件、SMC箱体及其配件、箱式变电站、电力电子产品等；合纵科技（300477.SZ）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故障指示器、电缆附件及电缆分支箱、柱上开关、变压器、智能配电终端等；双杰电气（300444.SZ）主要产品包括40.5kV及以下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柱上开关、高低压成套开关柜、配网自动化监控系统及其它配电自动化产品；北京科锐（002350.SZ）主要产品包括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水磨机构真空开关设备、故障定位类产品、柱上开关及其他配电自动化产品，这些公司与发行人以上产品是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电气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行业属性、从事业务性质、行业地位存在类似之处。以2016年4月21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4月21日）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15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78.76倍，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6年4月21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4月21日）（元/股）	2015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062.SZ	中能电气	20.02	200.00
300477.SZ	合纵科技	52.76	69.77
300444.SZ	双杰电气	21.79	71.72
002350.SZ	北京科锐	15.49	94.80
	平均市盈率（剔除异常值）		78.76

注：（1）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静态市盈率均值时，已剔除市盈率为负数和超过200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12.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无效报价与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于2016年4月21日（T-3日）完成。经过初步询价，共有4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28个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申报总量为2,408,480万股。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并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核查，上述2个配售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并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2.3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2,219,050.00万股。

4、发行方式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4月26日（T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4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已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认购。

6、募集资金

按12.30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180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6,8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940.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3,874.00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周一） 2016年4月18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周二） 2016年4月19日	需提交相关材料的网下投资者提交资料截止日（17:00截止接收）
T-4日（周三） 2016年4月20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周四） 2016年4月21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15:00截止报价）
T-2日（周五） 2016年4月22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一） 2016年4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二） 2016年4月26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周三） 2016年4月27日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周四） 2016年4月28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
T+3日（周五） 2016年4月29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 果和包销金额
T+4日（周一） 2016年5月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4、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8、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1,766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2,219,05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693.93倍。具体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

2、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的申购视为无效。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和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2）2016年4月26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来确定。

3、网下配售

如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达到本次回拨前初始网下发行数量1,31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6年4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照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4、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6年4月2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B001999906WXFX30051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总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投资者应将资金汇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总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6）若获配配售对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6年5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网下投资者有效缴付的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并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账户为准。

（8）其他重要事项

①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②律师见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③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

⑤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⑥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及方式

2016年4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70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3、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申购简称为“金冠电气”，申购代码为“300510”。

4、参与对象

（1）2016年4月26日（T日）之前（含当日）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等投资者，且2016年4月22日（T-2日，含此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8,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4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6年4月22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的规定。

（4）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视日动撤销。

（5）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①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

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

③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

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